

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有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建设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南湖实验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数据有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建设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数据有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建设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1.1.1 协助撰写知识产权知识图谱实施方案

1.1.2 协助撰写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判断标准及典型案例数字化实施方案

1.1.3 协助撰写机密计算为核心技术的知识产权和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

1.1.4 协助撰写软件行业知识产权和数据知识产权维权标准

1.1.5 建设基于机密计算的软件行业知识产权和数据知识产权保护数字底座试点平台

1.1.6 建设基于机密计算的软件行业知识产权和数据知识产权存证试点平台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玖万陆仟元整（小写 496000 元）。

2.2 本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含工资、福利、保险、劳保等人员费用、相关产品费用、专利技术、场地租金、物业水电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三、合同款支付

3.1 付款方式：

3.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四、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4.1 本项目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为本合同有效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服务期、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

5.2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承接；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承接。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项目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履约期限结束后 30 天内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7.2 对专业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或组织相关的技术专家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检测报告或验收报告。

7.3 因突发情况，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和器材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并予以配合。

7.4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需求标准和质量做出相应变动。

八、乙方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应根据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规范要求、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质量标准和有关要求及响应文件所作的承诺完成服务工作。

8.2 乙方应接受并主动配合甲方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对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3 对因乙方管理不善而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负责及时修复或照价赔偿。

8.4 乙方应保证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等，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8.5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管理台账，建立管理档案，并按双方约定将管理情况汇总报送甲方。

8.6 为确保服务质量，乙方须安排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

8.7 服务过程中，乙方必须采取周密的安全措施，以避免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如因乙方原因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8 履约期间供应商针对平台使用异常、系统缺陷、数据更新等进行维护；

8.9 在维护期内，针对平台出现各项异常情况或系统故障，乙方须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之内完成系统修复。

九、违约责任

9.1 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取消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9.2 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和要求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自然日不能提供约定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完善但逾期提供约定要求服务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处理。乙方拒绝完善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合同的解除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有权在出现以下情形时单方面解除合同，合同解除自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生效：

① 乙方逾期未实施或完成约定服务超过 10 个自然日。

②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时，未达到约定要求，修改或整改超过 3 次仍然无法达到约定要求。

③ 乙方有转让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10.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与本合同的相关内容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单位和个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一、补充条款

11.1 因雨花台区财政局对该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资金取消，该合同自动终止。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对甲方提出权利要求。

11.2 因雨花台区财政局对该购买服务项目预算资金进行缩减，双方按照实际预算批复金额继续履行合同，同时对服务项目的增减进行友好协商。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执行。若在双方知道预算缩减之日起 30 天内，协商不成，合同自动中止，乙方不能以任何理由对甲方提出权利要求。

11.3 乙方应将本次履约过程中协助撰写的报告及平台建设过程中的信息、平台系统等完整提交给甲方。本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属于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单独在任何报刊、杂志、互联网等媒体上宣传或公布本项目的以上所有资料。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全称（盖章）：

乙方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